# 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〔2026〕8号

## 南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南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老旧小区三期（紫荆西路段）排水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:

**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**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0.9329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东至育新南路，西至西环路，南至南环路，北至雨林路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:山城镇山城村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**二、其他事项**

拟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3日由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公告期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十个工作日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（园），土楼管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山城镇人民政府，由山城镇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南靖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